（上接B040版）

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139,860.55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苏州胤延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胤延九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天群九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3,941,856.53元，账龄2-6年，该款项系根据胤延九鼎合伙协议约定计提的应收基金的管理费。2019年起，由于基金的实缴资金在扣除项目投资金额后，可用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存续期间的全部管理费，且所投项目暂未产生退出收益或分红款项，导致管理费未能及时收取。基金系专项基金，仅投资了一个项目，项目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47,826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净利润1,883万元，同比实现了突破性增长，涨幅为1386.89%。鉴于其近年来业绩逐步向好，公司计划于2025年紧抓当前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全力推动项目尽快通过并购方式实现退出，待项目实现退出或产生分红收益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收取剩余管理费。

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1,937,269.63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L.P.（以下简称“美元一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美元一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9,722,849.84元，账龄 1-2年，该款项系根据美元一期合伙协议约定计提的应收基金的管理报酬。目前,支付方已支付部分款项,因外汇管理资金出境等原因暂未完成全部支付。支付方为公司已投企业实控人，该企业2024年实现收入约69,855万元，实现净利润约6,151万元，支付方具备资金实力支付剩余款项。基金清算组正积极与支付方协商，推动剩余款项的收回工作。

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91,685.50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苏州九鼎策略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策略二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策略二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6,385,342.66元，账龄 1年以内，该款项系根据策略二期合伙协议约定计提的应收基金的管理费和管理报酬。目前因策略二期经营期限到期，银行托管账户暂时冻结资金划付功能，导致基金无法支付该笔管理费和管理报酬。基金账存资金足够支付该笔款项，目前基金正在积极办理经营期限延期手续，待延期办理完成后，托管账户将解除支付限制，公司可全额收回该笔应收款项。

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63,853.43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周原九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周原九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6,233,305.04元，账龄 1年以内，该款项系根据周原九鼎合伙协议约定计提的应收基金的管理报酬。该笔款项已于2025年一季度收回。

9)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天枢钟山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4,252,778.99元，账龄 5年以上，该款项系根据天枢钟山合伙协议约定计提的应收基金的管理费。自2015年起，因基金账面资金不足，天枢钟山基金的管理费暂未支付。该笔款项已于2025年7月收回。

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252,778.99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0)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昆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国联昆吾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2,775,280.98元，账龄 1年以内，该款项系根据国联昆吾合伙协议约定计提的应收基金的管理报酬。国联昆吾账存资金足够支付该笔款项，目前国联昆吾计划启动清算程序，预计将于2025年下半年完成最终分配，届时公司将收回全部应收管理报酬。

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7,752.81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财务报告层面	关联关系-非财务报告层面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	期初账龄		期末账龄		期末账龄
						其中：2-3年	其中：3-4年	其中：3-4年		其中：4-5年
苏州胤延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管理费	关联方-在管基金	非关联方	13,941,856.53	1,937,269.63	9,791,470.61	-	9,791,470.61		-
嘉兴富登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管理费	关联方-在管基金	非关联方	329,858.48	57,054.66	303,115.36	-	303,115.36		-
苏州吴中九鼎汇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管理费	关联方-在管基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重庆振渝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管理费	关联方-在管基金	非关联方	204,409.49	102,204.75	-	204,409.49	-		204,409.49
宁波江北区达资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管理费	关联方-在管基金	非关联方	1,154,794.52	1,072,602.75	-	164,383.55	-		164,383.55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退出款	关联方-在管基金	非关联方	507,275.25	253,637.63	-	507,275.25	-		507,275.25
合计				16,338,194.27	3,442,769.40	10,294,585.97	876,068.29	10,294,585.97		876,068.29

①苏州胤延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富登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吴中九鼎汇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振渝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江北区达资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应收账款系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计提的应收基金的管理费。因基金账面资金不足，管理费暂未支付。后续，随着基金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待基金清算分配时，公司将收回全部应收管理费。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应收账款系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应取得的分配款。因基金经营期限到期，银行托管账户暂时冻结资金划付功能，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分配款。基金账存资金足够支付该笔款项，目前基金正在积极办理经营期限延期手续，待延期办理完成后，托管账户将解除支付限制，公司可全额收回该笔应收款项。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前十名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财务报告层面	关联关系-非财务报告层面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龄
1	瑞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1,501,606.42	41,501,606.42	5年以上
2	南昌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监管资金	11,946,426.91	597,321.35	1年以内
3	苏州天权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在管基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019,060.00	9,500,593.60	1-5年
4	华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250,000.00	1年以内
5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在管基金	关联方-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	往来款	4,142,279.45	-	4-5年
6	苏州裕兆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在管基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980,000.00	87,400.00	1-2年
7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在管基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13,443.89	22,134.44	1年以内
8	马占田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5年以上
9	JD YIKANG FUND,L.P.	关联方-在管基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67,772.44	145,764.54	1-5年
10	何刚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0	1,500,000.00	5年以上
合计					84,370,589.11	55,604,820.35	

交易背景，部分往来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

1)瑞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泉基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瑞泉基金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41,501,606.42元，账龄 5年以上，系垫付的瑞泉基金前期开办费用。

A、瑞泉基金成立情况

2015年5月，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事项（决策通过时昆吾九鼎还未置入本公司，当时仍为新三板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0719.OC,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旗下子公司，九鼎集团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该投资事项（九鼎集团公告编号:2015-041）），昆吾九鼎与其他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瑞泉基金，其中：昆吾九鼎出资比例为3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63%。瑞泉基金主营业务为公募基金，其设立经昆吾九鼎股东会审议后，还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B、瑞泉基金运营情况

基于各方发起人对公募基金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判断，并出于充分发挥各合作方的资源优势考虑，各发起方约定:昆吾九鼎先行支付瑞泉基金发起至获得批复期间的开办费用，瑞泉基金获得批复后，前期支出费用由瑞泉基金自身承担，昆吾九鼎收回前期垫付的费用及往来款。根据最新情况估计，由于相关政策变化的原因，瑞泉基金最终获得证监会批复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充分预计了相关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41,501,606.42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南昌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南昌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11,946,426.91元，账龄 1年以内，系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项目为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的“紫金城”项目，根据《南昌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商品房预售资金（包括购房款、首付款等）需全额存入政府指定的监管账户（南昌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作为监管机构），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提取使用。2024年初，公司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余额为1,390.81万元。2024年度，公司新增缴存预售资金10,235.42万元，同时依据项目工程进度及监管规定，累计提取监管资金10,039.2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等相关费用。截至2024年末，监管账户结余资金为1,194.65万元。

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597,321.35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苏州天权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权基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天权九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11,019,060.00元，账龄1-5年，主要系垫付的税款。截止2024年末，公司向天权基金出借资金合计1,102万元，其中1,100万元用于基金补缴税款（主要涉及营改增后项目退出分配的增值税补缴及因地方合伙人个税政策调整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2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目前，天权基金已投项目均已退出，账面结余资金2,999万元，完全覆盖公司代垫款项，鉴于该基金拟启动清算程序，公司预计2025年可全额收回上述款项。

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9,500,593.60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华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昱建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华昱建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元，账龄 1年以内，系建筑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2024年，公司为拓展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新增建筑施工业务板块，由全资子公司江西繁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繁恒”）负责具体实施。报告期内，江西繁恒与华昱建工签订了建筑施工合同，华昱建工作为发包方将相关工程分包予江西繁恒。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协商，江西繁恒需向华昱建工支付500万元履约保证金，该款项将在双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后退还。目前，项目正在正常推进中，合同双方均按约定履行各自责任，未发生违约情形。

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50,000.00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策略一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策略一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4,142,279.45元，账龄4-5年，系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管理人需按照投资期管理费5%或总认缴出资金额的0.5%孰低原则计提风险准备金，并将该笔资金存放于基金账户中。截至报告期末，基金账户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为414万元，该笔款项的计提符合合伙协议规定，属于基金正常运作过程中的合规资金安排。

鉴于策略一期为公司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基金，结合公司坏账政策，经审慎评估后认定该笔应收账款不存在信用减值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6)苏州裕兆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兆九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裕兆九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2,980,000.00元，账龄1-2年，系为基金垫付的日常运营费用。基金正在积极推进已投项目的退出，待后期基金收到项目退出款后，公司将收回该笔款项。

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87,400.00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和瑞九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2,213,443.89元，账龄1年以内，系为基金垫付的税款。该笔款项源于基金已投项目的复杂退出过程。在项目退出阶段，和瑞九鼎已依据当时税务机关的咨询意见履行了纳税义务。但在基金完成清算分配并启动注销程序后，因主管税务机关对合伙制基金增值税政策的执行口径调整，需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为确保基金顺利注销，公司作为管理人垫付了上述补缴税款，形成其他应收款。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该笔税负应由劣后级合伙人承担，公司已于2025年启动追偿程序，拟通过收回劣后方超额分配收益弥补垫付款项。

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2,134.44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马占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马占田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元，账龄 5年以上，系前员工借款用于项目跟投。目前该员工已离职，且个人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借款长期未能偿还，目前公司仍在持续沟通追回该笔款项。

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0,000.00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9)JD YIKANG FUND,L.P.（以下简称“YIKANG九鼎”）

截至2024年12月31，公司对YIKANG九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2,067,772.44元，账龄 1-5年，系垫付的项目投资保证金及日常运营费用。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最终募集，公司作为管理人垫付了基金开展投资业务及日常运营的必要支出，将在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基金剩产予以偿付。

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145,764.54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0)何刚

该款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何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元，账龄5年以上，系前员工借款，主要用于项目跟投。现该项目正在退出过程中，待项目实现退出后将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已充分预计相关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500,000.00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披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对应交易对方、金额、具体交易背景和核销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4年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6,925.04万元，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损益，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具体交易背景	核销条件
南海华光装饰板材有限公司	53,900,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进贤县林业局	2,924,949.44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特种纸有限公司	2,817,479.31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林业基地	1,630,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善丰纸业有限公司	1,421,059.01	江纸遗留	公司已吊销
江西省装璜建材大市场有限公司(冯明昌)	1,000,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九江长江水泥船有限公司	760,000.00	江纸遗留	公司已吊销
江西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700,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其它（一）木材--江西省造纸印刷工业总公司	567,684.96	江纸遗留	公司已吊销
市四通建筑安装公司	502,804.37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三鑫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其它（二）--赣州西河贮木场木材建材公司	318,439.64	江纸遗留	公司已注销
上海中院	233,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其它（二）--中国轻工物资供销（集团）总公司	220,118.05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进贤第二造纸厂	200,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海淀路通铁路新技术联合开发公司	150,000.00	江纸遗留	公司已注销
市远东物资经营公司	133,752.51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萍乡市康乐实业公司	104,125.43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市林业局	100,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市赣闽物资设备供应站	91,099.99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2)山东海阳滑石粉矿	85,625.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61,890.40	江纸遗留	公司已注销
孙军	60,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市郊一建公司	54,879.62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铁路工务工程公司	53,130.00	江纸遗留	公司已吊销
原网7#机改造	36,313.19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宋承宏	35,26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4)江西瑞信物资劳保公司	32,179.79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暂估	30,785.79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市云宇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6,250.01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3)付山化工厂	20,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合成非织布有限公司	19,229.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锡山市阳山迅达仪表厂	17,3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新大洋贸易有限公司	16,699.36	江纸遗留	公司已吊销
程志华	15,094.3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杨晓明	14,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省高安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61.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南平强力橡胶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3,408.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市华通工具站	10,000.00	江纸遗留	公司已注销
铁海珠殖场	10,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青去港供销社	9,924.95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南海塑料有限公司	8,904.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轻工机械厂	8,5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袁良模(1)山东淄博制胶厂	8,179.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兰日明	8,009.21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省南大科技开发中心	8,000.00	江纸遗留	公司已吊销
其它（二）--江西兴达纸业有限公司	7,000.00	江纸遗留	公司已吊销
大病保险	6,552.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李德修(1)市东湖申洪工贸经营部	5,918.4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碱回收车间	5,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工伤保险	4,289.65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疗志平	3,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其中：刘斌保(1)蓬布押金	3,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杨敏	3,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原木车间	2,872.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市华洪机电公司	2,647.68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华新国际贸易发展公司	2,584.03	江纸遗留	公司已吊销
其它（二）--中轻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2,537.21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熊耕云(1)中山路日杂店	1,601.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胡云亭	1,455.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南阳泰龙纸业有限公司	1,405.97	江纸遗留	公司已吊销
(2)先锋机电公司	1,25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王良生	1,249.73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机家车间	1,21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李明强	1,00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代付个人所得税	924.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红青五金土杂经营部	823.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林佳俊	747.82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霍山	659.2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向鹏	389.6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卢鹏（3）江西国桥实业公司	28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其它（三）--南昌市再生资源供销有限纸张原料公司	143.85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汪亦阳	140.0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丰城矿务局工业服务总公司供销经营部	2.10	江纸遗留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省电力置业有限公司	20,375.25	垫付的工地用电费用	公司已注销
苏州市风光园林花卉有限责任公司南昌	96,525.52	紫金城一期住宅水景工程预付账款	公司已注销
费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双威清算组）	5,113.64	垫付上海双威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销算组款项	上海双威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吊销，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金色业主借款	5,553.86	海南分公司地产项目代付款项	海南分公司已注销多年，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金泰世纪房产有限公司	19,372.96	海南分公司地产项目代付款项	海南分公司已注销多年，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84,168.33	代江西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电费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办公室房租押金	6,000.00	厦门办公室房租押金	挂账形成多年，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250,427.13		

公司前身为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纸业），江西纸业于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后因经营不善，于2006年通过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4,000万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通过重大资产收购置入江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公司名称也变更为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江西纸业时期形成的部分资产及债务，在公司会计账簿上长期挂账，自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少有变动，且公司也经历收购、股东分立等多次权益变动，相关人员多次变更，原始债权债务资料保存不全，经咨询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对上述部分江西纸业时期遗留的资产及负债予以核销。具体核销原则为：资产类核销原则为已超诉讼时效，预计无法收回或者对方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等满足会计核销条件；负债类核销原则为对方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因政策变化而停止征收等满足会计核销条件。

本期核销前江纸遗留相关资产和负债及本期核销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元

类型	项目	账面金额	损益调整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本期核销金额
江纸遗留	其他应收款	69,013,317.57		69,013,317.57	-	69,013,317.57
江纸遗留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江纸遗留	长期股权投资	4,620,000.00	4,256,425.30	363,574.70	-	4,620,000.00
资产小计		79,633,317.57	4,256,425.30	75,376,892.27	-	79,633,317.57
江纸遗留	应付账款	12,132,551.60			12,132,551.60	2,210,166.68
江纸遗留	预收账款	2,825,968.18			2,825,968.18	539,392.51
江纸遗留	其他应付款	18,445,188.98			18,445,188.98	716,721.00
江纸遗留	长期应付款	2,677,629.50			2,677,629.50	2,677,629.50
负债小计		36,081,338.26	0.00	0.00	36,081,338.26	6,143,909.69
合计		115,714,655.83	4,256,425.30	75,376,892.27	36,081,338.26	85,777,227.26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前十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关联关系准确，交易背景真实，部分往来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前十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主要分为三类，一是交易对手方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或账存资金足够支付该笔款项的，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二是基金计划或已启动清算程序，待清算时偿付款项，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三是相关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风险的，公司已全额计提坏准备。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江纸遗留款项，很多公司已经注销、吊销且已过诉讼时效，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核销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报显示，截至2024年末，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余额2,845万元，其中当期新增2,392万元。请公司详细列示相关资金出借对象的具体名称、资金出借的原因和必要性、资金最终流向，并说明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出借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余额2,845.14万元，其涉及44只在管基金，其中代支付税款1,402.87 万元,代支付日常运营费用 1,028.05 万元,支付基金风险准备金 414.23 万元。其中,公司向关联方基金（即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出借资金余额69.09万元,其涉及4只基金,均为代支付日常运营费用;公司向非关联方基金（即非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出借资金余额2,776.05万元，其涉及40只基金，其中代支付税款1,402.87万元,代支付日常运营费用958.95万元,支付基金风险准备金414.23万元。

2024年度,公司新增出借资金2,391.62万元,其涉及33只在管基金,其中代支付税款221.34万元,代支付日常运营费用324.71万元，代支付临时投资款1,845.56万元。2024年度已收回出借资金 3,692.00万元。其中,公司新增向关联方基金（即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出借资金41.35万元,其涉及4只在管基金,均为代支付日常运营费用;2024年度已收回出借资金25.00万元；公司新增向非关联方基金（即非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出借资金2,350.27万元,其涉及29只在管基金,其中代支付税款221.34万元,代支付日常运营费用283.37万元,代支付临时投资款1,845.56万元,2024年度已收回出借资金3,667.0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出借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报告期初出借资金余额（元）	报告期内新增出借资金（元）	报告期内收回出借资金（元）	报告期末出借资金余额（元）	关联关系-非财报层面	用途
1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50,000.00	250,000.00	-	关联方-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	代付日常费用
2	苏州天权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11,500.00	7,560.00	-	11,019,060.00	非关联方	代付税款
3	苏州大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	-	-	7,700.00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4	嘉兴天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5,876.14	-	-	1,115,876.14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5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2,279.45	-	-	4,142,279.45	关联方-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	风险准备金
6	苏州工业园区璀璨天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00.00	-	-	7,800.00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7	苏州九鼎策略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600.00	-	10,600.00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8	苏州泰合金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6,156.46	-	-	796,156.46	非关联方	代付税款
9	九江联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	100,000.00	250,000.00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10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60.00	12,760.00	-	22,320.00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11	苏州奉昊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	-	120,000.00	关联方-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	代付日常费用
12	苏州昌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500.00	-	3,500.00	关联方-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	代付日常费用
13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282,190.01	-	-	282,190.01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14	苏州锦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	4,500.00	-	8,600.00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15	苏州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00.00	10,600.00	-	32,800.00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16	九江志德天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482.00	3,722.00	-	411,204.00	关联方-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基金	代付日常费用
17	苏州兴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000.00	-	7,000.00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18	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7,400.00	-	7,400.00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19	九鼎医药医疗产业基金3号	-	4,500.00	-	4,500.00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20	九鼎医药医疗产业基金4号	-	4,500.00	-	4,500.00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21	九鼎医药医疗产业基金1号	-	4,800.00	-	4,800.00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22	九鼎医药医疗产业基金2号	-	4,500.00	-	4,500.00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23	宁波江北区曙修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55.00	-	-	15,055.00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24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213,443.89	-	2,213,443.89	非关联方	代付税款
25	苏州天行九鼎物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400.00	-	-	36,400.00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26	苏州金耀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	150,000.00	-	非关联方	代付日常费用
27	苏州恒绿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	-	20,000.00